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工业部 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

为了促进中国和埃及之间贸易的顺利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工业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作为负责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的政府机构，双方同意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以及有关国际法和通行规则的前提下，在进出口产品监管方面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密切合作，促进中国出口埃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价格的合理，便利双边贸易，维护两国国家利益。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有关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方面实施两国政府间合作，并在如下方面进行交流：

- （一）相互提供本国工业产品检验监管的所有法律法规与标准；
- （二）在产品检验技术和培训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装运前检验合作

双方同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实施中国出口埃及产品装运前检验的机构。对中国出口埃及的工业产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是进口产品在埃及办理放行手续时

必须向埃及主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为便利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核实中国产品所附检验证书的真实性，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应每年将装运前检验证书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样本和印章提交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如果进口商无法提交该证书，埃及主管部门有权退运该批货物。签发装运前检验应以根据埃及标准和质量局发布或认可的相关标准进行的检验或测试为基础。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主席可以发布命令对附带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工业产品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检验内容与标准

中国出口埃及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的内容包括产品的质量、数量、安全、卫生、环保项目检验，在出厂价基础上进行的价格审核，监视装载或装箱等，具体要求由埃及方面提出。

产品检验标准根据埃及法律或贸易合同确定；检验方法标准根据有关国际标准确定，同时考虑埃及国家标准或双方商定的标准。

第五条 报检和检验程序

买卖双方签订出口合同后，出口商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提交相应的报检文件和商业单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受理报检并及时实施检验。完成检验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并通报埃及有关部门。

对于应当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货物，出口商应按中国政府规定的费率向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交付所需检验、出证费。

第六条 进口审核程序

产品到达埃及口岸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审核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埃海关对进口工业产品进行关税归类的指南

和进口商必须向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提交的单证之一。

如有必要，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可以对货物进行到货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如果货证相符，货物将被放行。如果抽查发现货证不符，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可根据埃及法律法规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及时将检验和处置情况通报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

第七条 监督协作

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发现或怀疑由出口商、代理商或其他人伪造、变更装运前检验证书时应及时通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上述问题应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对出口商、代理商或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双方必须建立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交换进出口货物的各种数据。

第八条 联络

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落实本谅解备忘录。

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进出口监管总局组成联络点，负责沟通双方的日常情况。

第九条 技术支持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并逐步扩大合作领域，双方应在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立法、标准和检验方面互相支持，加强信息交流、人员培训和实验室建设等。中方愿意在这方面给予埃及支持。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自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是自签字日期起的2个月作为

双方落实协议的过渡期。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签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五年。

第十一条 文本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分别用中文、英文书写，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文本方面的争议，英文文本具有最终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在执行和解释本协议时，如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如需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协议于2009年2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局长

王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贸易工业部

部长

拉希德·穆罕默德·拉希德